

#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號  
承辦人：陳雅惠  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7  
傳真：02-28616702  
電子信箱：bv48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17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6713744\_11260017311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2學年度各級學校初任教師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本研習為調訓性質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指定調訓通過本市112學年度各級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合格之初任教師（含分發之公費生，不含代理之新進教師）。
- 三、研習日期及報名期限（擇一期報名，額滿提前截止）

（一）國小組

- 1、第1期：112年8月1至3日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7月23日（星期日）。
- 2、第2期：112年8月15至17日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8月6日（星期日）。
- 3、第3期：112年8月22至24日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8月



13日(星期日)。

4、線上影片課程觀看時間：112年8月1至31日。

## (二)國高中職組

1、第1期：112年8月1至3日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7月23日(星期日)。

2、第2期：112年8月8至10日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7月30日(星期日)。

3、第3期：112年8月22至24日，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8月13日(星期日)。

4、線上影片課程觀看時間：112年8月1至31日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國小組-每期上限150人；國高中職組-每期上限60人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
六、相關課程連結將於開課前以各學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e-mail信箱通知，請確認收件信箱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
七、本研習每期含實體課程18小時、線上影片課程2小時，共20小時。「線上影片課程」請逕行登入臺北E大觀看課程影片，下載研習證明後上傳本研習班雲端連結(請留意遴選錄取通知，將一併寄出)，課程影片請於8月31日前觀看完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校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

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中等教育科)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國小教育科)  
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資訊教育科)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線

